常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常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为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根据授权，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我站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站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市机构改革编委核定，2021年我站内设办公室、财务股、质量安全监督技术股、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股、建设工程设备股等股室，共有编制36人，其中行政编2人，事业编34人。

**（二）、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建筑节能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并实施工程建设质量规划及年度目标管理工作计划；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教育和业务培训；负责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咨询；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2、协助建立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组织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参与工程建设各方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及人员的质量安全行为、工程实物质量、施工现场、构配件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或行政处罚，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4、负责建筑企业安全资格审查申报；负责文明工地的推荐申报工作；协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工程监理、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生产等企业资质的申报评审工作。

5、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检查，总结交流经验，掌握和发布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动态；负责建设职工因工伤亡的统计和上报；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鉴定及处理。

6、组织建设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监督、指导建设工程质量创优活动和建设工程新材料的质量鉴定及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7、负责建筑节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工作；协助全市新建建筑节能工作规划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的组织实施。

8、依授权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9、依授权负责全市建筑起重机的备案、租赁、使用登记、安装、拆卸、检验检测及安装验收、运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检验检测和维保工作。

10、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整体绩效目标**

（一）加强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力度。

（二）整体基本情况。

单位经费:

2021年度，我站总支出602.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4元，项目支出305.57万。

1、人员经费262.59万元，由财政工资统发中心实际统发，保证了全部干部职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

2、公用经费34.81万元，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3、项目支出305.57万元，用于2021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和扬尘治理工作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对市财政局2021年下拨的资金进行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项目经济性分析：项目经费305.57万元到位，全额用于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和扬尘治理工作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执行率100%。

2、项目效率性分析：建立以万象城、合兴新城等项目为质量安全标准化样板工程，对新开工的中、大型项目在开工时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100%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进行监督控制。

3、项目效益性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4%，为我市建设工程项目保驾护航。

**五、存在的问题**

绩效评价认识不够，缺乏主动，对单位各项支出缺乏预算绩效评价意识，规范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有待提高，今后每一项出支及时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常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